

伊拉斯謨

中世紀的結束，有個輝煌的啟明巨星出現，是最著名的人文主義學者伊拉斯謨(Desiderius Erasmus, 1466-1536)。他於十月二十七日，在荷蘭的鹿特丹。是一名羅馬天主教的神父計拉德(Roger Gerard)，與一個醫生的女兒，私生了這個孩子。他成為中古世代到現代轉接的人物。

他天才極高，學問豐富，通曉古典文學和聖經，機智而筆鋒銳利，受到全歐洲文化和宗教界的讚仰，可說是空前絕後，沒有人達到他那樣的聲譽。

伊拉謨斯幼年喪母，在大座堂學校受教育，聰穎過人，十二歲的時候，即精通古典文學。1486年，他的監護人送他入鹿特丹附近的修院。雖然他不喜歡那裏的生活方式，但奠定良好的教育基礎。

1492年，坎柏里(Cambrai)主教按立伊拉斯謨受任教職。不過，他始終未作教堂神甫，而作主教秘書。

1495年，伊拉斯謨進入巴黎大學，進修神學之外，於古典文學喜愛西塞祿(Cicero)，於教父中愛耶柔米(Jerome)，論著為華拉(Laurentius Valla)；華拉曾據語言學，揭穿教廷所謂的康士坦丁獻讓羅馬詔書(*Donation of Constantine*)，不過是第八世紀的偽造品，而動搖羅馬歷來聲稱優越的根基。

為了生活費用，他給富裕家庭作教師，並靠賴朋友幫助。他的拉丁文筆調優美峻奇，當世無人可以相比；他所寫的對話集(*Colloquies*)，是以假想的對話方式，表達有關倫理哲學的思想。出版後，一紙風行，巴黎的一出版商印刷了二萬四千本；不過，那時沒有法定的版權和版稅這回事，只是靠出版者的善意贈送。

1499年，伊拉斯謨訪問英國，結識了當時的政教要人，包括黎泰謨(William Latimer)，茂爾(Thomas More)和聖保羅大座堂的首牧寇勒(John Colet)，並經引介給英王亨利七世(Henry VII)和王子，即後來的亨利八世(Henry VIII)。是寇勒教導他，神學必須從枯燥的經院學派回到聖經，從教條進到實踐的智慧。因此，他在牛津大學修讀希臘文，但沒有像拉丁文那樣的登峰造極。

1506至1509年，伊拉斯謨到意大利，深受文藝復興的薰沐；獲土倫大學(University of Turin)神學博士。

1509年，他再到英國，住在茂爾家中。當時他正在撰寫愚行讚(*Encomium Moriae* 英譯本為 *The Praise of Folly*)；晚間二人同讀手稿相對大笑。茂爾(More)的名字，在希臘文恰是“愚人”的意思，有人以為伊拉謨斯從而取為書名。

伊拉斯謨的愚行讚，是當代最受歡迎的暢銷書，數月之內，再版七次；在他有生之年，至少再版二十七次。書是以諷刺文體寫成，機智的指出許多哲士名人的愚昧，似是說為愚人最樂，實在是說其無知；有時則尖刻潑辣，例如：教皇亞力山大，死後想要到天堂，被聖彼得揍耳光等，通俗詼諧，而不涉低級。教皇利歐十世(Leo X)，非常喜愛，從頭讀到最後。

他受邀在劍橋大學作講座教授，教希臘文和耶柔米。

1514年，任修院主持的老朋友，要他復作修士生涯。他連忙寫信表示，自己著意文學，敬謝不敏。是教皇利歐十世作成好事，下詔准伊拉斯謨在院外過世界的生活，並不必穿修士的衣服。到1517年四月，更特准解除他修道士的誓願。

早在1504年夏天，伊拉斯謨在比利時的修院圖書館，偶然看到華拉的新約注解，附有經文評比。以後，他自己收集參閱不同抄本，參考古教父的著作，編訂他自己的希臘文新約；以希臘文為主，並參照希伯來文，加上他自己的拉丁翻譯和注解，有時還尖刻辛辣。成書後，比耶柔米的武加大(Vulgate)拉丁通俗譯本為正確。

在序言中，伊拉斯謨特別強調讀經的重要：

我深願每一婦女，都能夠誦讀福音書和保羅的書信。我願聖經能翻譯成每種文字，以至不僅蘇格蘭人和愛爾蘭人，連土耳其人和回教徒，也能讀了領悟... 願扶犁而耕的農夫能引用聖經，織布者在機杼聲中能吟誦經文，行旅能以聖經故事，消滅旅途辛勞。

伊拉斯謨曾多次到過瑞士的巴塞(Basel)，很喜愛那裏。在1514年，他與那裏的出版商人福洛本(Johann Froben)成為朋友，住在福洛本家中，以後並作出版的顧問和幫助編輯。希臘文新約就在巴塞出版。出版後，極受學者歡迎，影響力也很大。雖然是題獻給教皇利歐十世，仍然有喜歡舊酒的人，反對批評；其中也不免有小疵，再版時，他作過一些修訂。

當時著名的人文學者，都對他讚美有加。有的稱他為“神聖的人”；有的特地步行，遠道去看他，以表示朝聖一般的崇敬。當每到一大城市，受到正式歡迎，待他如同王者。歐洲各國的君王，請他為顧問；歷任教皇都請教對時事的意見；有的還風示要他作樞機主教，他謝絕了。許多的貴族，都以同他結交為榮，送他禮物。

1514至1521年，伊拉斯謨在比利時的盧溫(Louvain)，那裏有一所特為研究聖經文字的新學院。在那裏，他看到宗教改革運動的興起。在他的著作中，有許多講到教職人員普遍的腐敗，增加路德的靈感。伊拉斯謨不反對路德改革的目標，而是不喜歡其處理的方式。至於路德，則尊重伊拉斯謨，甚至希望他會支持並積極參與改革運動。

不過，伊拉斯謨是愛維持和平的人；他所期望的改革，只限於內部的改革；他尊敬聖經，卻不能領會因信稱義的重要。他缺乏先知的性向和勇敢，也不是有組織能力的人。至少在宗教改革初期，他同情路德；極端的羅馬教人說：“伊拉斯謨生下蛋，路德孵蛋。”

路德在威登堡，發布反贖罪券的“九十五條”二年後，伊拉斯謨寫給阿布萊特(Albrecht, Cardinal-Archbishop of Mainz)的信中說：

我不是路德的控告者，也不是他的辯護者，也不是審判者；我不以為能夠判斷他的內心—那是十分困難的—我更不能定他罪。不過，這似在為他說話：他是個好人，連他的仇敵也都承認這一點... 簡單說，在這方面，我覺得是基督徒的責任為路德辯護，如果他無辜，我不希望他被一些惡徒壓碎；如果他有錯誤，我願見改正他，而不是毀壞：這是照基督的榜樣，像先知見證的，壓傷

的蘆葦裯不折斷，將殘的燈火裯不吹滅。

1520年六月十五日，教皇利歐十世，開除路德的教籍。顯然有人把他給路德的信給了教皇看。九月十三日，伊拉斯謨寫信給教皇，仍然說路德的好話，也為他自己立場辯護：

我判斷他[路德]很有資格寫聖經注釋，像教父們所作的，這是我們所極需要的...沒有誰像我的恨惡暴力。實在說我甚至警告過福洛本，不要印刷他的書籍；我也常寫信給朋友們，要他們勸告這人[路德]，在他的寫作中，必要持守基督徒的溫和，不要攪擾教會的和平。...

1520年十二月五日，支持路德和宗教改革的撒克森選侯腓德烈(Frederick)，問起他對路德的意見，伊拉斯謨說：

“路德犯了兩樣罪：他衝撞了教皇的冠冕，和教士們的肚腹。”

選侯聽了微笑，至死記得那智者的話。
沃木斯議會之後，路德情況不明。伊拉斯謨寫信說：

我驚奇教皇用那樣一班人，去處理那麼重要的事：有的是文盲，全部是固執，高傲...他們都照那少年王的原則行事：“我的小拇指，比我父親的腰還粗。”...有的是邪惡，是壞人，或是愚昧人。

伊拉斯謨看到局勢的發展，趨向極端；仍然勸告教皇亞得霖六世(Adrian VI)，避免使用激烈手段，寬免過去的錯誤，改革教會的腐敗，召集中和的人開總議會。他的建議不被接納。

1524年九月，伊拉斯謨出版了論自由意志，主張人有自由意志，才有道德上的責任；但要靠神的恩典。1525年十二月，路德寫了被奴役的意志，引徵奧古斯丁的神學觀點，主張預定論，與他針鋒相對。伊拉斯謨與宗教改革運動的關係，也越趨疏遠。伊拉斯謨成為主張改革，卻不參與改革運動。

此後，他繼續寫作，編訂古教父的著作，並寫教義問答，論十誡，論主禱文等。

1536年七月十二日，伊拉斯謨離世，年七十歲。

臨終前，有福洛本等三個朋友同去看他，他還幽默的以約伯自比，把他們當作三個安慰者，要他撕裂的衣服，在他頭上撒爐灰。

他最後的話：“噢，主耶穌，施恩；主，拯救我；主啊，結束吧；主，向我施恩典！”

馬丁路德知道伊拉斯謨的好處，自己坦白承認，在文學上望塵莫及。早在1516年，路德即觀察到他的弱點，恐怕對恩典認識不夠。路德為真理勇往直前，雖萬死不辭；伊拉斯謨則認為求取和平，不妨稍微犧牲真理，也許為了自己的舒適。

1524年四月，路德寫信給伊拉斯謨說：

全世界可以見證，你在文學上的成就，使我們對聖經有真正的了解；神的恩賜在你身上奇妙的彰顯出來，叫我們感激。

牛頓

英國數學和物理學家牛頓(Sir Isaac Newton, 1642-1727)生於1642年十二月二十五日(新曆1643年一月四日)，在林肯郡(Lincolnshire)。誕生時，是早產的遺腹子：父親是小白耕農，在他來到世界前三個月，先離開了世界。人以為這個小東西，活不了多久，把他給放在鞋盒子裏，安置在燒柴的火爐旁邊，使他能夠活著過了冬天；這個以撒的生不是神蹟，能夠活下去才是神蹟：他繼續活了八十四年。

夫死後不到兩年，他的母親再嫁，新夫是鄰村一名富有的教牧司密茨(Barnabas Smith)；把孩子撇給他的祖父母撫養。

牛頓恨他的繼父。在1662年，他把當認的罪列出來，其中有恫嚇要燒掉母親和繼父的房子一連人在內。早年的經驗，使他有易怒的性格：別人對他發表的論文有異見，往往會使他無理的狂暴以對。

他的母親再嫁後，生了一子二女；又第二次再成為寡婦。那時候，母子關係似是好轉了。因為母親已經有相當的家產，她決定交給長子牛頓管理。但牛頓顯然不稱其職：他愛讀書，坐在樹蔭下，一卷在手，渾忘世界的存在，更不用說牲畜了。有一次，他該是牽牛入棚，發現手裏牽的只是一條韁繩！解放的牲畜，越過農莊邊界到鄰家飽餐，官府卻來向他收帳。

過了一段時間，決定他不屬於農場，還是書卷中人。

1665年，牛頓畢業於劍橋大學三一學院。因為那時瘟疫流行，學校關閉；牛頓回家兩年。盛傳的蘋果落在他頭上的故事，就發生在那段時期。他有沒有吃那福自天來的蘋果，沒有紀錄；但他冥想原因，引起發現不可見萬有引力，成了大事。結果，大家知道，並不是甚麼愛特力士(Atlas)在托住天，而是太陽以看不見不可思議的大力在拉住，甩我們所住的地球旋轉(後來，據知時速約達67,000哩)。他計算出這有關引力與距離太陽的遠近有關。他也自己研思光學的基本理論。而這些東西，只是在筆記簿上的計算，全世界對於他的重要成就，還是一無所知。

1667年，牛頓回到劍橋，被選為院士。對著木然無表情的學生，講述 *Philosophia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* 的艱深理論（自然哲學的數學原則，至二十年後才正式出版），可能不是愉快的事。學生在校園見到他，會指指點點的說：“這就是那個人，他的理論自己不懂，別人也不懂！”

1669年，原數學系主任辭職，推薦二十六歲的牛頓繼任為數學教授（Lucasian Professor）。這可以免除指導學生，而要每年一次講座。他的就任講座是 *Opticks*（光學），連續到四年，從白光的彩色，到彩虹，顏色等。他也研究重量，力學，動力，他可以想出世上所有的問題，也都可以解答。那時，他的理論只在學術界流傳，還沒有出版流行；他的聲譽，已遍傳歐洲。

在1687年，英王雅各二世（James II）意圖使英國歸向天主教，引起國會及人民反對。牛頓激烈反天主教，被推選代表劍橋大學參加會議。在倫敦，他同洛克（John Locke）等學者及政客往來。1689年，國會的光榮革命成功，雅各退位，威廉和瑪利（William III & Mary）登位統治。那時，在學術上的各重要貢獻已經完成，牛頓眷戀倫敦生活。經過當政朋友的安排，1696年，牛頓成為造幣廠的總理。1701年，他正式辭去劍橋大學教授，長住倫敦。

1703年，牛頓被選為皇家學會（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or The Promotion of Natural Knowledge）會長，他保持直到離世。

造幣廠總理本是個收入豐厚的閒職；但牛頓以科學家的精神和知識，嚴厲有效對付偽造錢幣的人，被查捕的，有幾名判處絞刑。

1705年，英國女王安恩（Queen Ann）授予牛頓爵士勳銜，成為以科學成就而受勳銜的第一人。

在這時候，牛頓致力於研究神學，特別對但以理書和啟示錄有興趣，認定教皇是巴比倫大淫婦。他在神學上的寫作，達到一百萬字以上，比他任何單一學科的論著更多。他也以為接受羅馬或英國國教會的按立，就是“拜那獸和獸像，並受它的印記”。他也相信“煉金術”（alchemy），並自己認真進行試驗，以為能夠把低級金屬，如鉛，化成金子。

他鄰近住著一位老婦人，以為她的鄰居同一名僕人，行動乖異，常深夜不寐，可能精神有些失常。所傳把時錶當雞蛋來煮之類的奇聞，對於常心不在焉的科學家，似是確有其事。到她知道那就是大名鼎鼎的牛頓後，她幾乎難以置信。

牛頓至少曾有兩次精神崩潰，朋友們為他擔心，但他終於恢復。

牛頓想了解自然界，也同樣的想了解聖經。他想把宗教與科學融合，研究的結論近於“獨神論”（Unitarianism），懷疑基督神性的必要，無法把普通啟示和特殊啟示分開。不過，他堅定相信神的存在和工作。

有人以為牛頓相信的神，如同鐘表匠，創造了宇宙之後，轉動發條，讓其自由運轉，逕自度假去也。那也許只是理神論者的印象，並不是牛頓的意見。牛頓以為神永遠在統管萬有，托住萬有。

牛頓最為人知的話說：

如此最佳美的宇宙系統，太陽，星球，和彗星，絕不可能自然存在，而沒有一位智慧大能的設計者。

祂統管萬有，不是宇宙的靈魂，而是萬有的主宰。因祂的管治，祂稱為主神全能的創造者 (*Pantokrator*)。因為“神”是一個相對的語詞，與僕役有關；至高神是諸神之主，不是祂自己身體的元首，像有些人以祂為宇宙靈魂，而是其眾僕役的主。這位至高的神，是無盡，無限，絕對完全的一位；但是，一位無論如何完全，而沒有統治，不是主神。

牛頓轉注於自然科學，疏於婚姻，兒女，以至朋友。在世最後幾年，他的甥女凱慈琳 (Catherine Barton Conduitt) 和她丈夫，來與他同住，照顧他的起居。

晚年的牛頓，患腎結石和痛風症，但他仍然主持鑄幣廠和皇家學會；直到離世前三星期，還在主持皇家學會會議，常在會中瞌睡。他在回憶錄中說：

我不知道世人如何看我，但我自以為只是一個孩童，在海灘上玩耍，有時撿拾幾顆光滑的石子，或不同尋常的貝殼；而在我面前是全未發現的真理大海洋。

1727年三月二十日 (新曆三月三十一日) 凌晨一至二時，一代偉大天才，或是“海灘上的孩童”，離開了世界，安葬在倫敦西大教堂 (Westminster)。

花生博士柯爾華

喬治·柯爾華(George Washington Car, c.1860–1943)生於密蘇里州近鑽石叢(Diamond Grover)的柯爾華農場上。母親是白人農場主人摩西·柯爾華(Moses Carver)的女奴，在他幼時就失去下落。喬治生來多病，一般人認為他不能見到二十歲生日；但摩西夫婦待他很好，撫養他恢復健康。

喬治從小學習敬畏神，向神禱告。他愛自然，喜愛音樂，繪畫，並觀察植物的生長，樹木移接，不同顏色的交配，都能夠引起他的好奇和幻想。

約在十一歲時，他到鄰鎮的學校去讀書，住在附近的一個家庭，從他們學習各樣工作技藝，包括烹飪，洗衣，熨衣，園藝等。那家的主人夫婦，喬治稱為安迪伯(Uncle Andy)和馬利亞伯母(Aunt Mariah)，當他是自己家人，帶他去教會聚會。

有人問他的名字，他回答：“柯爾華家的喬治。”年長的馬利亞糾正他說：“你不是甚麼‘柯爾華家的喬治’！如果你願意，可以選擇柯爾華為姓；但你是‘喬治·柯爾華！’因為他已是自由人。那是南北戰爭解放黑奴的結果。

不過，戰爭並沒有停止白人對有色人種的歧視。有一次，喬治去鎮上買了幾本新書，遇到幾個白人瞪著眼睛看他；喬治還以直視，那白人說他的書是偷來的，因為那時的黑人，能夠讀書的很少。不由分說，把他按在地上，狠揍一頓，然後把他手上的書奪走。

後來有人告訴他，當守的規矩：在路上走路的時候，看到白人迎面走來，要讓在路邊，脫帽躬身，等他過去；不可對白人平日對看；對白人說話，要稱呼：“先生”，“女士”；如果有白人朋友，當看見他同別的白人在一起，不要招呼他，免得使他難堪。這些“寶貴”的教導，在摩西·柯爾華家，並不如此要求他，因為他們待他幾乎同家人一樣。

讀完了政府為黑人設立的初級學校，喬治追求更高教育。

1876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喬治隨搭朋友的馬車往北到坎薩斯，因為他聽說黑人在北方有較好的機會。臨別的時候，馬利亞伯母送他一本聖經；擁有這本寶貴的書，他覺得自己簡單的行囊增加了許多倍。

他一路流蕩向北走。沿途停下來，有甚工作，只要能夠居住謀生，他就肯作；有一陣子，他作洗衣店的生意，還頗為發達。他也申領過開墾公地種植，因為土質和水源不足，而難以成功。經驗告訴他，大城市的人比較歧視有色人種；所以他寧肯選擇小鎮，因為那裏的人，多是比較淳樸友善。只是他堅持一個原則：不接受不勞而得的施予。

在坎薩斯州明尼亞普里，他勤勞工作，積蓄了些錢，也完成了中學教育，得到了畢業文憑。

1882年九月二十日，喬治欣然穿著筆挺的新裝，到坎薩斯州的高原學院(Highlands College)，預備去注冊入學。那小學院的教務主任見到他，叫著說：“你是黑人！”

喬治說：“是的，先生，實在如此。”

“但是我們不收黑人學生！...”

喬治乘興而來，敗興而返。那是自從他哥哥死亡以後，給他最大的打擊。

他最喜愛的經文是箴言第三章6節：“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，都要認定祂[耶和華]，祂必指引你的路。”

1887年，他到了愛渥華州的溫特塞(Winterset)鎮，在一個旅店裏當廚子。主日，他到衛理公會去敬拜。詩班的指揮米荷蘭夫人(Mrs. Milholland)請他到家裏。在談話中，米荷蘭夫人表示願意教他音樂，只是喬治付不起學費，而又不肯無功受祿。結果，他教米荷蘭夫人繪畫，以交換學音樂。

有一天，當著丈夫米荷蘭醫生，她說出一句：“喬治，這樣不成！”

喬治以為是有甚問題。米荷蘭繼續說：“你有多樣才能，必須進大學受更深教育，才不至枉費神給你的恩賜。”

喬治告訴他們，在高原學院所受羞辱，和痛苦經驗。無論如何，米荷蘭夫婦勸導他，幫助他去印地安諾拉(Indianola)的一所小辛樸生學院(Simpson College)注冊入學。在那裏，他修習美術和文學科目，受到教師和同學的善待，感覺到十分快樂。但他想要學土壤，植物和農業化學等課程；因為那不僅是他從幼年的愛好，也可以幫助同族的人改善生活。

在鎮上，有書店主人理斯敦(Arthur Liston)夫婦，邀請他到家裏同過聖誕節。這雙白人夫婦的家，成為經常接待喬治的家庭。他們是學院美術教授播德女士(Miss Budd)的朋友。他們知道喬治的志趣，建議他轉到愛渥華州立學院去讀書。那是第一所政府撥地設立的州立學院。入學申請只需要證明其學識程度，不會因為信仰，性別，或種族而被拒絕。播德女士的父親J. L. Budd是學院的園藝教授。

1891年五月，喬治去到愛渥華州裏學院。他沒有錢可付宿舍租金。植物學教授潘梅勒(Dr. Panmmel)，讓他住進一間空辦公室裏；知道了他的經濟需要，又為他安排作清理工作，所得工資幫助所需費用。

學院餐廳的經理，不准他在餐廳用餐，要他在地下室裏吃飯。喬治很為沮喪，寫信給理斯敦傾訴心底的不滿。過了不幾天，理斯敦夫人盛裝而來，如同參加宮廷宴會的貴婦，頭戴一頂華美飾有羽毛的帽子，手持華麗的陽傘。她要喬治陪同，遍處參觀校園；然後，進到餐廳，與經理和善的談話，宣揚喬治的多項成就，說愛渥華學院應該以這樣的學生為榮。經理立即請喬治到大餐廳同別的學生們一同用餐。她又走到農業教育中心，向學生們同樣談說。在她離去後，喬治看到校園中對他改顏相向。他們對他的謙卑，更加尊重；他也贏得不少朋友。

不過，他更大的收獲，是參加晚間的禱告會。禱告會由新來的威爾生教授(Prof. James Wilson)主持。威爾生敬虔而且公義，仿佛是聖經中走出來的先聖，對喬治有很大屬靈幫助。

喬治也在校中組織農藝學會，展出他的植物繪畫；並參加軍訓，成為隊長。偶然有新生以為喬治是黑人，對他不尊敬；不用他自己說話，別的學生就會對那新生嚴加申誡。

1893年，他在愛渥華園藝學報發表“仙人掌的接植”。次年，在園藝學會年會中，他宣讀論文：“業餘栽植的最佳球莖”。那年，他1894畢業班的專文為“植物的人工變種”。

教授們勸說他繼續攻讀碩士。在潘梅勒教授指導下，作蕈類研究。二年的研究時間，他採集了一千五百種標本，與潘梅勒共同發表了三篇科學論文。1896年，喬治·柯爾華完成碩士學位。威爾生教授稱他為全校交互施肥和植物繁殖的最傑出學者；並寫信說：“我從未對一個學生的分離感到如此難捨... 不容易，實在是不可能再找到這樣的人。”

著名黑人教育家步客·華盛頓(Booker T. Washington)延請柯爾華到他的塗斯其極學院(Tuskegee Institute, Alabama),任科學農業系主任。柯爾華和華盛頓博士同一心願,認為職業教育,能夠為黑人“開啟自由的金門”。1897年二月,柯爾華成為農業試驗站的主任兼化學顧問。

那年,威爾生教授成為新總統梅欽禮(William McKinley)的農業部長。柯爾華邀請他來塗斯其極學院,為新農業大樓主持啟用禮。秋天,威爾生來了,也帶來州長等顯要陪同,有四五千人。

有一天,柯爾華在林中採集蕈類。一個白婦人看見,喊問說:“小廝,你在那裏幹甚麼?”

柯爾華脫帽恭謹的回答說:“夫人,採集標本。”

“你怎懂得?”

“在學校學來的。”

“好,來給我看看這些杜鵑花為甚長不好!”

柯爾華為她改進土壤排水及施肥,後來就花繁葉茂了。

經過改進土壤及接種,原來每英畝年產量40斗的甘藷,竟然平地增加了數倍達到266斗!

一個從紐約來為學院查帳的會計師司密慈(Dan Smith),對他甚為敬畏的說:“博士,你怎作得到這樣成績?”

柯爾華說,他不是甚“博士”,只有碩士學位。

司密慈堅持不信,仍然稱他為“博士”。

1897年秋,柯爾華開始每月第三個禮拜二,會見當地的農夫,為他們解決農業的問題。白人農夫,捧著有病枯萎的植物,向黑人教授謙恭的求教。

1898年,梅欽禮總統率同全體內閣閣員,威爾生在內,來學院訪問。

有的訪客,遠道從國外來。英國約翰斯敦爵士(Sir Henry Johnston)在他的書中宣稱,柯爾華在科學上的成就,可以同牛津大學或劍橋大學的任何教授相比;幾分鐘談話,植物學家就會發覺他是同等的同行。

在1910年,柯爾華發現阿拉巴馬因為偏重種植棉花,致於土質日趨貧瘠,又受病蟲侵害;研究結果,認為應該推廣莢豆類植物,可以改進土壤。於是他極力提倡花生種植,以改進土質,抗禦病害。柯爾華開了一個烹飪班,預備了午餐,所有的湯,冷盤,素雞,青菜奶油,麵包,糖果,餅乾,奶,冰淇淋,以至咖啡,無一不是由花生作成!他還提倡種植大豆和甘藷,用以作藥用油,肥皂,化妝品,墨水,顏料,黏合膠,及塑膠等。發展到有二百種食用及工業的花生製品,和一百種以上的甘藷製品。本來沒有人知道的花生,成為南方第二大農產品,並全國第五產品。到1940年,聯邦政府撥五百萬英畝土地,為推廣種植。

1915年,校長步克·華盛頓逝世。前總統羅斯福(Teddy Roosevelt)在葬禮中講述稱揚。第二天,總統特地造訪柯爾華,向他說:“在這裏,再沒有比你所作更重要的工作了,繼續下去!”

1916年,英國皇家學會(Society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Arts, Manufactures, and Commerce)授予柯爾華院士銜。全國農業協會聘他為顧問。以至當地出生的嬰孩,有許多取名為喬治·柯爾華。

但柯爾華不求營利,只立願助益人類。有人勸他去申請專利,他一概拒絕。發明家愛迪生(Thomas A. Edison)曾想延請他,以驚人的十萬美多

元的年薪，但他拒絕了。他生活簡樸，謙卑有禮，絕不以成就驕人，因知道恩賜是從主來的。

1920年五月，南方各州的花生種植者，在愛特蘭他市組成花生聯合會(United Peanut Association)。九月十四日，在阿拉巴馬州蒙高馬利開會，破例邀請黑人柯爾華演講，預備向國會申請協助。在聽過他的講話後，繼續講話的國會議員司惕格(H. B. Steagall)謙卑的說：“我已經乏善可陳；只想請柯教授到國會，教導他們。”

1921年一月，花生種植聯合會派他代表去華盛頓。國會的委員會在星期六那天下午，時間已經晚了，各人無心開會，主席只給他十分鐘的時間報告。柯爾華向他們展示各種產品，引起他們的興趣，竟然成了欲罷不能。主席給他無限制時間，讓他暢所欲言；結果講了近二小時，柯爾華說，他只是說了一半的花生用途，然後，以創世記第一章 29 節結束：“神說：‘看哪，我將地上結種子的... 和果子，給你們為食物。’”接著的詢問時間，委員會通過向柯爾華教授致謝。國會隨後通過把花生進口稅提高了八倍。花生聯合會對他深表感謝。

柯爾華成為受歡迎的講員，常受邀在各白人大學及集會中演講。

1924年，柯爾華應邀到紐約，在改革宗教會婦女國內宣道會講演。他說，他在科學上的成就，由於創造自然的神，把創造的奧秘啟示他；並說：“如果我們把手放在神手中，祂將要把從來沒顯明的事指示我們。”那時，正狂妄相信科學，不要神，以為是風尚。紐約時報在社論中嚴厲批評，以為是違反科學精神。柯爾華去信說明，時報竟然不予刊登。但柯爾華絕不會因此而放棄信仰，也不會有損於人對他的信任。他絕不含糊的申言，聖經“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”(創一：27)。

美國的庫立治(Calvin Coolidge)總統，和羅斯福(Franklin D. Roosevelt)總統，先後去訪問他；福特(Henry Ford)和甘地(Mohandas Gandhi)同他通信；幼年時跟他採植物標本的華勒斯(Henry A. Wallace)，成為羅斯福的副總統。外國政府諮詢他對農業的意見。1931年，斯達林(Joseph Stalin)邀請他去南俄羅斯指導棉花種植，並旅行蘇俄，但他拒絕了。

有許多景仰他的筆友，與他通信。有的來信說：“你是否那曾住在坎薩斯州璧勒(Beeler)的喬治·柯爾華？”是的，歲月改移，他仍然是那麼平易近人，樂於幫助需要幫助的人，不問甚麼膚色。他的信仰仍然沒有改變。到老年的時候，他仍然常引誦聖經說：“你們必曉得真理；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”

有人看他是黑人的異人，仿佛是馬戲團的特技動物；他是科學家，是智者；他是敬虔的聖徒；他改進了許多人的生活。最後，他於1943年一月五日離開了世界，被移植到樂園裏。

雪扶爾

法蘭西斯·雪扶爾(Francis August Schaeffer, 1912-1984)是基督教的思想家，對於知識分子特別有深遠的影響，是神給教會的恩賜。

1912年一月三十日，法蘭西斯生在近非拉鐵非的德國城(Germantown, Pennsylvania)。他德裔的父親法蘭克(Frank Schaeffer)，從美國海軍退役；在役時，學得電氣及機械修理。母親碧茜(Bessie Williamson)的先人，則是英國移民。父母嚴肅，而勤儉持家，法蘭西斯自幼學得認真勞苦工作。家道雖然不算富裕，卻知足而不至缺乏。

中學時期，法蘭西斯開始讀聖經；一切的懷疑，都從創世記得到解答。六個月之內，他成為基督徒。

在中學，法蘭西斯周末工作，但在1930年六月畢業的時候，仍然成績優異，得到一部全新的福特A型(Model A Ford)汽車，是當時普及型的汽車，是父母給他的獎勵。德萊賽學院(Drexel Institute)接受他入學就讀。他的期望是作工程師。

在暑假期間，同年八月十九日，他參加慈奧理(Anthony Zeoli)的帳篷佈道會，使他的生命方向有了轉變：法蘭西斯·雪扶爾決志把自己無條件奉獻給基督。

現在，他必須重新考慮自己的前途。經過介紹，到維琴尼亞的翰敦錫尼學院(Hampden-Sydney College)就讀，預備再進神學院，接受裝備成為教牧。他的父親起初非常失望，極力反對。法蘭西斯在主前認真禱告，終於得到父親同意，改心同意他的奉獻，並答應支持他一學期費用。那正值經濟不景氣(The Great Depression)時期，簡直無異是大神蹟！

1931年秋，法蘭西斯進入翰敦錫尼學院。在校期間，他勤奮讀書，並參加各樣活動，也在校園工作，以賺取零用，而各科成績都是最優。在學年完畢回家的時候，父親為兒子自豪，向他說，收到教務主任的來信，對法蘭西斯極為稱讚。

在暑假期間，參加教會的青年聚會。他發現教會有了顯著改變：有壞的一面，也有好的一面。講員的題目是：“耶穌不是神的兒子，聖經不是神的話”；那名來自普林斯敦神學院的人，在那裏肆意的褻瀆！一等到他講完，法蘭西斯立即站起來發言；只是他自己對神學所知不多，雖然義正詞嚴，但恨不能折服對方。但另有一位十七八歲的女子，也起來講話；她

援引神學的權威，有邏輯，有條理的逐點反駁。這使法蘭西斯甚為傾服，覺得那正是自己想說而不知如何說的話。

原來他離開不到一年，那本是福音派的教會，已經有了很大改變：那冰冷，在真理上不知分辨的教會，成為“自由派”的酵侵入的地方；而在這段時間，也移來一家從中國回來的宣教士家庭，那起來講話的女孩子愛迪慈(Edith Rachel Seville)，是內地會宣教士的女兒，父母喬治和雅茜·塞維邑(George & Jessie Seville)，她父母曾在溫州宣道。

法蘭西斯和愛迪慈不僅是一見鍾情，並且是志同道合。二人都覺得是神的手把他們放在一起。不久，他們也了解彼此的缺點，而且能夠接受對方；特別是法蘭西斯的性情剛烈，會忽然發起脾氣。二人互相訪問彼此的家庭：塞維邑家完全接受法蘭西斯；但雪扶爾家的母親不喜歡愛迪慈。不過，愛迪慈不是因而退卻的女子；過了一段時間，她就跟著稱呼法蘭西斯的父親“爸”了。1935年六月，是法蘭西斯畢業禮，他的父母同愛迪慈一起參加，看他領受最優等(*magna cum laude*)的榮譽B.A.學位，並接受Algernon Sydney Sullivan Award獎牌，他們都感到分享光榮。

1935年七月六日，法蘭西斯和愛迪慈結婚。

新婚的雪扶爾夫婦，錢囊極不充足。他們的蜜月旅行，是駕著他們的福特A舊車，一路北上，夜宿汽車旅館，先到克里夫蘭(Cleveland)，再往密契頓夏令營(Camp Michidune)。在那裏的聖經營會，他們擔任輔導和教師。

暑假過後的九月間，新夫婦回到非拉鐵非後，法蘭西斯進入威敏斯特神學院(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)就讀。他本來受到愛迪慈影響，嚮往加爾文主義的歸正神學，和當時著名的神學權威梅欽(Gresham J. Machen, 1881-1937)，想去紐澤西州，進入普林斯敦神學院(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)受教；想不到那時普林斯敦和長老會被自由派神學滲透，導致梅欽等決定另創立全美長老會(Presbyterian Church of America)後來更名為正統長老會(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)；繼成立獨立長老會國外差會(Independent Board for Presbyterian Foreign Missions)，最後，不得不離開原來服事多年的長老會。新創的威敏斯特神學院位於非拉鐵非，距他們夫婦的父母都近，甚為方便。他們在離神學院不遠的地方，租了一個公寓居住。愛迪慈在家縫製女裝及作皮件出售，幫助家用。

威敏斯特神學院的教師，信仰堅定，有卓越的學術成就。其中范惕爾(Cornelius Van Til, 1895-1987)和梅欽，對法蘭西斯造就最大。

范惕爾是護教學健將。就像荷蘭歸正派神學家凱柏(Abraham Kuyper, 1837-1920)和巴文克(Herman Bavinck, 1854-19210)一樣，他的神學治學方法是預設論(Presuppositionalism)，即認定人的知識有限，需預設信仰權威的架構，啟示的基礎，而類推真實。惟有如此立於基督信仰的基礎，生活與現實才會有意義。這超越證據論(Evidentialism)，因為人不能有完全宇宙性的知識。但這不同於核定論(Verificationism)，因真理不能嚴格局限於綜合或分析。范惕爾的教導，裝備他的學生，為日後面對如何為真道爭辯的基礎。

1937年一月，梅欽逝世。威敏斯特又因基督徒的自由和末世論觀點不同，而發生了爭執。結果，於那年五月間，又分裂出多一個聖經長老會(Bible Presbyterian Church)。既然有新興宗派，也必須有新神學院。

於是，由馬克雷(Allan McRae)為首，率領著海瑞斯(Laird Harris)等教員，並青年麥金泰(Carl McIntire)另立信心神學院(Faith Theological Seminary)，隨同分離的學生有二十五名，其中包括有法蘭西斯雪扶爾，他並且成為新的信心神學院第一名注冊的學生。神學院在韋明頓(Wilmington, Delaware)借得一所教堂上課。他們自以為是正統的加爾文信仰，和真正的歸正教會。

1938年五月，法蘭西斯·雪扶爾畢業於信心神學院，成績是全部A。他成為聖經長老會的首位按立牧師。典禮中，神學院學生同唱：“求賜火焰的舌頭傳揚主道”(Give Tongues of Fire to Preach Thy Word)，愛迪慈深受感動，面頰上挂著淚。她想：這是何等的祈求！

雪扶爾牧師夫婦的第一個工場，在樹叢鎮(Grove City)，非拉鐵非以西三百五十哩的小鎮。那裏的教會，由長老會的十八名分離分子組成，稱為盟約長老會(Covenant Presbyterian Church)，借用建築物聚會。全教會只有牧師夫婦一歲女兒，是唯一的孩子。當那夏天，雪扶爾出去召集孩子們，來參加聖經學校並野餐，學生人數有七十九名！

經過兩年的辛勤工作，會員人數達到110人。他們並買了一座廢棄的舊教堂，拆遷後自己動手重新修建，這樣，就有了自己的會所。

1941年，雪扶爾應邀任柴斯特(Chester)教會協理牧師。那是非拉鐵非南郊的一個城市，會眾有五百人。雪扶爾在那裏講道探訪，會眾深得造就，並且親手協助建造了一座大教堂。

在兩年前，法蘭西斯的父親曾中風；法蘭西斯得到母親電話，趕去為他祈禱，帶他清楚信主得救重生。康復後，父母同去樹叢鎮，探訪法蘭西斯夫婦家，並和他們同住了一段時間。1942年，雪扶爾的父親去世了。

1943年，雪扶爾接到聖路易市(St. Louis, MI)聖經長老會的邀請，任教會的牧師。那時，柴斯特的事工正忙碌興旺。經過懇切禱告，尋求神的旨意，他們接受了，移家前往。

在聖路易市，他們的三層住宅甚為寬敞。於是，就在家中開始兒童工作。不久，發展成“兒童歸主”(Children for Christ)節目，共分七步：1. 由家庭聖經班開始；2. 課間聖經班；3. 露天節目，在公園或海濱的基督徒活動；4. 國度建立俱樂部，進一步的基督徒造就；5. 周詳計畫的暑期聖經學校；6. 接著，是暑期營；7. 每年全市的總合盛大聚會，展示學生成就，並鼓勵繼續進深。那年的聚會，約有七百兒童參加，表演“挪亞和方舟”，精彩無疵。聖路易市郵報(*St. Louis Post Dispatch*)刊出詳細報導，並附有照片。兒童歸主節目，成為聖經長老會的典範活動，並以此為榮，各地紛紛效法。

勤勞的工作，導致成功；成功的代價，是過分的工作；成功的誠實稱讚，則是嫉妒。

聖路易聖經長老會，是個當地的大型教會，需要辛勞工作。加以麥金泰於1941年推動成立全美基督教聯會(American Council for Christian Churches, 簡稱ACCC)，需要雪扶爾參與，使他們夫婦忙的不可開交。在此之外，還要遠赴非拉鐵非，去參加長老會獨立國外差會的事工。不過，這也重燃起他們遠方宣道的意願。

1945年世界大戰結束了。美國政府和自由派宗教機構，紛紛參與協助重建瘡痍滿目的歐洲。

1947年七月十六日，意外的，獨立差會選派雪扶爾赴歐洲考察教會情況，並推廣他所創立“兒童歸主”節目的可能，為期三個月。在歐洲，特別是瑞士，雪扶爾參觀宗教改革的勝蹟，心中深受感動，仿佛是找到了屬靈的根。

回到聖路易市後不久，接到獨立國外差會通知，派遣雪扶爾往歐洲作宣教士。那曾是宗教改革興起的土地，已經被自由派滋生佔據，成為需要宣教的地區。

那時，經過二次殘酷的世界大戰，引起痛苦思省：罪惡的人性，會作出這樣的事！對於理性的信賴，人類前途的樂觀，變成失望和迷惘。

1948年八月，雪扶爾夫婦，帶著他們的三個女孩子，最大的百基拉(Priscilla)才十一歲，抵達荷蘭，及時預備新組的國際基督教聯合會(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, ICCC)在阿姆斯特丹開會。大會主席是高柯(Arie Kok)，曾任荷蘭駐華大使。他演講表明自己反對自由派，如同基甸和他的勇士，與米甸人爭戰。在會中，高柯意圖迫使獨立國外差會，把雪扶爾借給 ICCC；但雪扶爾認為違背他的意願：他遠道來歐洲，是作宣教士，無意搞甚麼 ICCC，而憤然離開會場。

會議結束後，九月七日，雪扶爾一家經比利時和法國，到達瑞士日內瓦湖邊的洛桑(Lausanne)。在那裏，他們租屋安置下，請家庭教師學習法文。教師韋德牧夫人(Madame Wildermuth)在山村潺浦睿(Champéry)有個農舍，邀請雪扶爾家，在附近租一棟農舍度假。他們都愛那裏的風光。因為洛桑房價太貴，1949年，他們移家到潺浦睿居住。

雪扶爾的“兒童歸主”節目，在歐洲各地引起興趣，各教會聽到的都受感動，有人自願翻譯成法文。

本來愛迪慈曾想：在偏僻的山村，誰會知道我們的存在？但不久之後，他們就知道，將要非常忙碌。

雪扶爾的基本查經(*Basic Bible Studies*)，被廣泛採用，幫助那些對聖經真理模糊迷失的一代。

他也去荷蘭，挪威；各地的信徒，有的也順道來訪。

1950年八月，他見到巴特(Karl Barth, 1886-1968)。雪扶爾問那位有名的瑞士神學家：“是否神創造世界？”

“神創造世界，在第一世紀 A.D.”，巴特回答。

“這個世界？”雪扶爾指著窗外的樹林。

“這個世界無關緊要。”巴特說。

雪扶爾知道巴特，把屬靈世界和物質世界分開。他認識了新正統神學(Neo-orthology)和聖經真理的差別；在聚會中，他總是提醒會眾注意。

1951年，雪扶爾對自己的信仰再思：外表的成就，是否聖靈的果子？多疑而好戰的分離運動，在哪裏表現出愛心，和平，忍耐，節制？哪裏有喜樂？這種不息的爭鬥，分離，是否有聖靈的引導，是否聖靈掌權？他檢討這個組織所有的同工，竟然沒有誰寫出過有深度動人造就的文字！這事實使他困擾。

他知道：只有聖經能夠解釋人生的意義。我必須自己研讀聖經，活出基督徒的生命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他的結論是：正如以弗所的教會，純正的信仰，在行動上能夠失誤。

1953年，雪扶爾帶著三個女兒，十三歲的長女百基拉，到初生未足一歲的兒子法蘭奇(Franky)，全家回美國度假。雪扶爾在信心神學院教課，

並共講道 346 次！他強調屬靈的神學，實踐可見的愛心。他見到自己所屬的教會，又遭受一次的分離：多出了一個福音長老會 (Evangelical Presbyterian Church)，還有盟約神學院 (Covenant Seminary)，設立在聖路易市。宗派越來越多，教會越來越小！

1955 年一月，愛迪慈讀到以賽亞書第二章 2, 3 節：

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，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：“來吧！我們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；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，我們也要行祂的路。”

她震驚的想：神要我們在瑞士的山上，建立祂的工作！

法蘭西斯雪扶爾，正在籌思“拉博立”(L'Abri 法文“庇護所”的意思)，作為研究中心，收容尋求真理的青年人，特別向當代人顯明神的存在。雪扶爾著重思考世俗文化和基督徒的世界觀，要討論觀念和理想。

差會卻不同意拉博立的工作，認為不是宣教事工，尤其不是掛他們招牌的宣教事工。這表示不予支持。就在這時，瑞士當局則限定，如果他們不在三月三十一日前買永久住所，必須離境。情形確像是進退維谷！

在大限到期前兩天，他們在休沐滋 (Huemoz) 買到了一棟農舍，景色幽美，名叫“落葉松舍”(Chalet les Melezes)。顯明是神及時的預備。

不到兩年，拉博立經常有訪客二十多人，其中有兵士，學生，流浪者，各形各色的人無不具備。

愛迪慈撰寫“拉博立家書”(L'Abri Family Letter) 給支持者，報告工作情況，名單達一千以上。他們從不向人要錢；在於各人受感動贊助。許多問道者得到幫助，接受了基督為主。他們有了三所農舍，並繼而開始法萊勒舍 (Farel House)。

在拉博立，討論的範圍，包括文化的各層面，但結論總是引向聖經和基督。主講的人，都是福音派信仰：荷蘭自由大學的儒美克教授 (Dr. Hans R. Rookmaaker) 講藝術史；來訪的庫普醫生 (C. Everett Koop) 講醫學。雪扶爾從星期一到星期四，有聖經班，在附近城鎮，在洛桑的咖啡館，和瑞士各地，他的腳蹤並越過阿爾卑斯山，到意大利的米蘭等地，也曾到英國劍橋大學講演。

雪扶爾的工作，引起新聞界的注意。1960 年秋，時代雜誌 (Time) 的記者對雪扶爾作四小時的訪問，於 1961 年一月刊登，題為“知識分子的宣教”(Mission to the Intellectuals)。報導說：“成群的訪客，多數來自大學—畫家，作家，演員，歌唱家，舞蹈家，和奇裝異服行動怪僻的人物—各類信仰和無信仰的人... 他們需要聖經歷史性的真理，可接受而遵行。”

1965 年，拉博立更加發展，需要加買或租附近的農舍，也建立了一個單獨的教堂。他們已婚的女婿和女兒們，也都同心參與工作。不過，這不能使雪扶爾滿足：他不能安於現狀。

那時期，雪扶爾感到焦躁不安。他有負擔把所領受的信息傳揚出去。同年，雪扶爾應邀在惠敦學院 (Wheaton College) 講學，後於 1968 年出版成書，名為神在那裏 (The God Who Is There)。相繼出版的有逃脫理性

(*Escape from Reason*), 並祂在那裏祂並不靜默(*He Is There and He Is Not Silent*)。

約在1972年, 雪扶爾對人類文明危機的長久觀察研究, 達到了新的突破, 他知道是人本文化的問題, 認為基督徒必須根據聖經, 勇敢的提出絕對的道德標準, 給世界以方向。

到1973年, 雪扶爾受邀在許多著名的大學講演: 普林斯敦, 哈佛, 耶魯, 牛津, 劍橋。他從歷史文化中的衰落徵象, 找出其病因, 並提供救治方法: 基督教是可信的。他的觀點, 得到許多基督徒知識分子的認同並支持。

也在那年, 最高法院通過 *Roe v. Wade* 法案, 准許任意墮胎, 說是那並不妨害任何人, 只是女人的“自由選擇”。數以百萬計的嬰兒, 喪失了生命, 連“死亡證明書”都沒有! 雪扶爾認定, 絕對不能任由這種病態發展下去。

1974年, 雪扶爾的兒子法蘭奇, 已經長大了, 正在修讀藝術。他建議父親, 把他的觀察和論點, 作成電影, 可以具象的呈現大眾面前。於是從以西結書第三十三章 10 節的信息, 產生了一本書我們怎能存活呢? (*How Should We Then Live?*) 作為電影的腳本, 同時以書的形式出版。他到處旅行講演, 伴同電影演出, 警告基督徒, 美國已經變成無神的國家, 失去了是非道德的標準, 我們不能夠袖手旁觀。

1977年, 憂患臨到了。“拉博立”遭火焚燒, 幾乎所有都歸於灰燼; 風琴要兩年才修復。

庫普醫生在拉博立講演, 指出美國對人的生命失去尊重, 正如納粹德國的心態: 除去一切不合意的。法蘭奇氣忿的說: “我們必須作一系列的影片, 喚起對這威脅的警惕!”

結果, 雪扶爾同庫普合著人類到底在作甚麼? (*Whatever Happened to the Human Race?*) 指出: “人的生命是神聖的”, 如果無視於生命的尊嚴和價值, 准許墮胎的門一開, 下一步是殺害無用老人和病患。“基督徒在這世紀性的道德考驗上失敗了。”這書同時由法蘭奇製作影片, 分為五部分: 墮胎, 殺嬰, 安樂死, 為真道辯護, 聖經。雪扶爾認為是平生最有效的工作。

1978年秋, 影片殺青不久, 雪扶爾去看醫生, 為檢查脾臟擴大的問題; 在他脖子上也發現淋巴腺腫脹, 並且體重減輕。經過切片化驗, 斷定是淋巴腺癌! 愛迪慈和兒女們圍繞著他一同禱告, 各地成千的朋友們, 也同心代禱。

藉著朋友們的幫助, 他們在若徹斯特找到一所房子, 便於就近去梅佑醫院(Mayo Clinic)治療。1979年三月, 雪扶爾的健康狀況恢復了, 淋巴腺癌消失了。他能夠去英國, 瑞典, 澳洲, 並二十個美國城市講演。但到那年八月, 再去檢查, 發現頸項的淋巴結脹大, 需要再度接受化療。他只得讓愛迪慈代他去劍橋大學作預定的講演。

1980年五月三十一日, 雪扶爾新著基督徒宣言(*A Christian Manifesto*)出版了。書中指出生命的意義和基督徒的責任。他呼喊說: “醒起! 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。”(啟三: 2)

1982年, 十字路出版社(Crossway Books)印行了雪扶爾全集(*The Complete Works of Francis A. Schaeffer: A Christian Worldview*)收有他的全部著作, 裝訂成五帙。

1983年的感恩節，他們在瑞士休沐滋。雪扶爾的病情忽然惡化，趕返若徹斯特治療。他自知在世的日子無多，問妻子在他離世後將去哪裏。愛迪斯表示，將繼續留在若徹斯特。法蘭西斯同意說，那麼，就將他埋在那裏吧。

1984年五月十五日，法蘭西斯·雪扶爾離開世間。

葛培理(Billy Graham)稱讚他：“是當代最偉大的基督使者之一，對主要的神學和哲學問題，具有透徹的觀察力，超越任何別的思想家。”

雪扶爾向世人證明，基督教和聖經是真理；基督徒必須有可表明的聖靈果子，並用神賜的理智思想。

監犯 23226：寇爾生

失意的寇爾生(Charles Coleson)到底還有個朋友，是麻薩諸塞州最大的工業壘茨昂公司(Raytheon Co.)總裁腓利溥(Tom Phillips)。在離開白宮的職位之後，寇爾生回家的時候，去公司探望他；那晚，去他的家。

腓利溥是在葛培理(Billy Graham)紐約佈道會中信主的。

腓利溥給寇爾生談起福音，談起他如何在紐約決志信主；並且送他一本 C. S. Lewis 著的 *Mere Christianity* 希望他在度假時，可以慢慢的看；不過，給他先選讀了其中一段：

自傲引向其他的邪惡：是完全敵擋神的心理狀態。…只要你心懷驕傲的時候，你就不能夠認識神。驕傲人總是往下看人和事；當往下看的時候，自然就不能夠看見在上的。…驕傲，是靈性的癌症：侵蝕你愛和滿足的可能，以至失去普通常識。

然後，腓利溥邀寇爾生一同禱告。寇爾生覺得聖靈在心裡感動，卻沒有立即決定降服。

在 1973 年八月的那個夜晚，出到外面的黑暗中，坐在路邊的汽車裡面，寇爾生忽然覺得自己是那樣污穢，自己的努力抗拒崩潰了。他失聲哭泣起來。立刻自己覺得被徹底洗淨了。他真實的悔改了。有誰信得下？

他希望腓利溥會出來看他，告訴他更多信仰的事；但沒有有。夜深了。腓利溥夫婦都已經上樓就寢。燈火全熄了。

淚眼迷離的寇爾生，就那樣駕車回家。

幾天後，腓利溥找到了科依(Doug Coe)，國家早餐禱告會召集的人。科依打電話給民主黨參議員休甫(Harold Hughes)，一個虔誠的基督徒，說是有一個朋友，急切需要在基督教信仰上幫助。當休甫聽到那朋友是“

寇爾生”，是在地上他最不想見到的人：這個名字，引起他一連串的咒詛，拒絕會晤，然後掛斷電話。

休甫是國會有名的“清正先生”。寇爾生則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：他把國家，國旗，和一位領袖，當作是一回事，唯一的理想是“只許成功，不許失敗！”因此，許多對他懷恨，銜之入骨。

一個小時後，休甫的電話來了。他說：“對不起，耶穌不願意我那樣的表現。如果你饒恕我，我願見他。不過，那得等到幾天後的晚間，地點是在郊外一個地方。”

到了约定的时候，科依驾车来接寇尔生，休甫在前座；寇尔生的妻子佩蒂(Patty)接科依的妻子同去会合，去到奎益(Al Quie)夫妇的家，在座的还有朴司勒(Graham Purcell)；奎益和朴司勒同是国会议员。大家面对壁炉成半环形坐着。

见面后，休甫不免存有怀疑；他要寇尔生讲述重生的见证。寇尔生吞吞吐吐的讲了二十分钟。休甫把手高高举起，重重拍在大腿上，然后站起来，走到寇尔生面前，用力拥抱着他说：“你既接受了耶稣，祂饶恕了你，我也同样饶恕你；我爱你是基督里的弟兄！我愿意同你站在一起，愿在任何地方保卫你，我全部信托你。”然后，大家一同跪下祷告。真是“爱弟兄要彼此亲热。”(罗一二:10)

从九月开始，休甫，奎益，朴斯勒，科依和寇尔生，每週一上午八点半，聚集在使馆区的“团契之家”，同有一个半小时早餐祷告，有时延长时间。休甫最常提为尼克森总统和白宫祷告。

寇尔生虽然已经离开总统特别助理的职位，不再在总统隔壁的办公室，却仍然保持联系。有一天，在电话中寇尔生建议总统，同休甫一起祷告；尼克生静默了很久，那是他习惯的不同意表示。

重生后，寇尔生避免“利用宗教”的嫌疑，并没广为宣扬。但有一天，科依告诉他，百宫地下室，有一个早餐祷告会，要他去参加。那天，民主党的参议员休甫，第一次应邀出席。主席是中央金融储备局的首长本斯(Arthur Burns)，刚好坐在寇尔生旁边：又是他最恨的仇敌，因为寇尔生对他作过政治上的恶意名誉毁谤。

休甫的出席是不平常的，吸引了特别多的人，情况汇报室挤满了人。本斯介绍讲员，说休甫决定将退出政治，作全时间事奉。

休甫讲了二十分钟，说到基督对他的意义，作为基督徒从政的困难；然后宣布了最不平常的信息，说到如何同寇尔生成为主内的弟兄的经过。他说：

“我知道恨人是多么的错。多年来，我總對於某些人深痛恶绝，但那伤害不到别人，受害的只是我自己。因为恨，我生命中没有基督的爱。在所有的人中，我最恨的是寇尔生；但现在我们同献身在基督里，我爱他如同我的弟兄。我可以把我的生命，我的家庭，我所有的一切交託给他。”

休甫讲完后，整个房间里静默无声。很久后，主席站起来，似乎难以找到适当的话，他说：“参议员，我只能说，这是我从任何人所听过的最美好，最感动的話。”他勉强忍住眼泪说：“代表这里的人，参议员，希

望你能够再来。现在，请寇尔生先生祷告。”大家全体手拉手祷告，然后分散。本斯用力握寇尔生的手。

以后，寇尔生到本斯家登门认罪道歉，二人完全和好。

看到寇尔生又到白宫，在记者招待会上被提出来追问。白宫发言人证实早餐祈祷会的事，并说明那天是休甫参议员主讲。寇尔生的归信基督，成为新闻界的笑话；他与休甫作密友，被当作怪闻。好奇的新闻记者纷纷来电话询问。起初，寇尔生以为厌烦，后来想到也许是神的作为，就“不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”（提後一：8），侃侃而谈。电视，广播，报纸，杂志，发表并访问，迅速传开。

寇尔生并没有设法逃避监狱。他并没参与水门案，也没设法掩盖；但牵缠在侵入艾勒司博(Daniel Ellsberg)精神病医生诊所案中。寇尔生先告诉弟兄们，承认有罪的决定。休甫说：“哈利路亚，我不能建议你这样作，但我等候你今天的决定；只是这伤害我那么的深，如同杀我，但我充满喜乐。”

在出庭受审的时候，寇尔生先承认自己的罪，在一张纸上，写出罪名，递给检察官当庭宣读：

“... devising a scheme to obtain derogatory information about Daniel Ellsberg, to defame and destroy Mr. Ellsberg's public image and credibility... [and] to influence, obstruct, and impede the conduct and outcome of the Ellsberg trial.”

没有谁感到意外，这显然是出于一个律师的手笔；但意外的，那是被告自己轻易认罪。他放弃陪审团的权利，听由法官量刑判决。虽然罪比较别人轻，因为是职位高，轻罪重判，他被判刑二年多。

1975年七月，尼克森总统的前“刀斧手”，成了阶下囚。

寇尔生先被送到荷拉柏(Fort Holabird in Baltimore)监狱羁押，再转到阿拉巴马州的麦克司威(Maxwell Air Base)联邦监狱，在那里，他的新身分是G座的23226号监犯。

那是一所轻刑监狱。典狱官单独见他；寇尔生拒绝示意给他特殊待遇，不要求轻易的工作，听凭分派：作管洗衣房的工作，洗髒衣服和袜子。他想：跟洗他们的脚相去不远。

囚犯们住在营房式的连床，各色各样的人物都有。寇尔生眼见囚犯们的受虐待，彼此之间的争斗。管理人员和同囚都警告他，在这环境生存的秘诀：遵守规矩；不要管别人的事，明哲保身。不要多想外面，时间会过得快。

主日，监狱里有基督徒聚会。

星期一早晨起来，寇尔生照导航会的读经日程查经，希伯来书第二章：

因那使人成聖的，和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；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。…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成了血肉之體…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。…(來二：9-11, 16-18)

这使他相信，他的道路有神的引导，进到监狱里，使他明白监狱中的情形，也能够成就神的旨意。他越来越清楚的有了使命感。同时，他感觉作为一个基督徒，自善其身是不可能的；他违背了入狱时所接受的建议，不仅关心别人，帮忙人写信，也帮助人减少在狱中的痛苦。

寇尔生见到几名基督徒，建议他们晚上有小组祈祷查经。有几个人聚在一起，读圣经，也为狱中的同囚祷告。其中有一个前布道家，声音宏亮，曾有阿拉巴马州的几家电台，广播他的讲道。他承认：他不是传扬基督，只是传扬自己。后来，他想急速发财，放弃传道去作生意，发信诈欺，被判徒刑一年。他忧虑，自己无论如何也难以还清罪债。寇尔生同他查考圣经，使他在基督耶稣里得到释放，脱离罪和死的律(罗八:2)；他竟然奇妙的说起方言来，类似天主教诵祷的韵律。从那时，他的全人改变了，成为诚实，坚强乐观。

另有一人是敬虔的信徒，只是不知釀私酒是违法，因为别人也那样作；但他被捕了，判刑入狱。他也来参加小组。

他们的祷告有奇妙的效果，司法的人也改变了，有些人意外的得到了假释。

冬天到了。囚犯没有冬衣可穿。虽然有军方剩余的冬衣，因为是深兰色的，不能够发给他们穿用，必须先染成咖啡色。狱方暂时没有钱买染料。祷告小组讨论，是否可以从外面私运染料进去。负责洗染的寇尔生，叫他妻子佩蒂来探访时带来六包染料，暗递给一位弟兄私带进去。在经过卫兵的时候，那弟兄被叫去搜查，很久不见回来。寇尔生认为是罪在自己，累及弟兄将受单独监禁，要去承认担当罪责。后来，别的弟兄笑着告诉他，卫兵搜查的只不过是麻醉性毒品，未加拦阻。他才放下心来。虽然是为了好的事，一不加小心，旧人寇尔生的机巧又出来了，要达目的，不择手段！可见新生命的生活，不是容易的，该多么步步谨慎，避免失陷。

有一次，负责每二週星期二晚间聚会的人，要寇尔生讲话。他讲述自己如何骄傲远离神，如何蒙恩改变重生。许多人得到造就。聚会的人数增加了，也比较更活泼。

有个星期一晚间的聚会，是讨论圣灵的能力。寇尔生坐在位上默然祷告，求圣灵充满他。忽然，感觉从头到脚，有一种奇妙的热力，舒服，安慰，而且有能力，就像在腓利溥家路边的那晚一样，喜乐和新的力量充满全身。那是奇妙的洗清洁的经验。

有一位同囚信徒病了。病情很严重，高烧不退，经送入小病房中，但医生无法可想，放弃了希望，已到了危急阶段。寇尔生召集了他们小组的四位弟兄，问他们是否相信神的医治能力；相约大家分别祷告，只有全心相信的人，一起去病房中同心为那弟兄祷告。

时候到了，每人都相信神的能力。他们围着那病床跪下来，一同热切的为那虚弱昏迷的病人祷告。祷告完了，大家高喊：“哈利路亚！”那病人遍体大汗湿透。第二天一早，寇尔生去探视病人，看见他已经起来，坐在床上，赞美神医好了他。

那年十一月中，寇尔生再被遣送回荷拉柏。同那里的弟兄们分离，不是容易的事。几个月的相处，滋生了像“团契之家”弟兄们同样的感情。

荷拉柏的环境，比那里是好了些；不过，眼看从水门案落網的人物，他们的案情较重，却是较低的人，一个个先后出狱了；寇尔生却留在狱中，实在不是滋味。他知道应该忍耐。团契的人勸他忍耐。他祷告。不少的人为他祷告。但心中仍然烦躁不安。

圣诞节在狱中度过。1974年成了昨日。

寇尔生从没想是神忘记了他。弟兄们也不曾忘记他。

1976年一月二十八日，共和党参议员奎益来探访。寇尔生感谢他们为自己所尽的力。他说：“我想总会有条行得通的路。有人告诉我一条古老的法律，我要去见总统，请求代你服其余的刑期。”他说的是那么认真；这使寇尔生惊奇：“国会的第六号要人，任国会议员二十年，竟表示甘愿替我服刑！”

他说：“我不是轻易作次决定。你的家庭需要你。你在狱中，我睡不着觉；我想，我来这里倒会安心。”

寇尔生说：“我不会让你这样作。”

同一天，科依送来一张手写的便笺，说是所有的团契弟兄们都志愿代他服满刑期。后面科依又写说：“我愿意把生命代替你，好让你使用神所给你的恩赐服事国家。”

这是何等肢体爱的表现。

有些基督徒，仍然信他不过；无论民主党或共和党的人都是如此。有一个牧师，当面问他说：“寇尔生，我们怎能相信你是真实的悔改了？”

寇尔生说：“也许要等十年以后吧，看我如何。”

1975年，服刑满八个月，寇尔生被释放出来。他自己說，是接受了神給他的“無期徒刑”(Life Sentence)；實際是無期服務。

出獄五天後，他去麥克斯威監獄，探訪那里的弟兄，歡喜看到他們的靈命和人數都有加增。在獄中，他有感動作犯人的造就恢復工作。那年六月，休甫和寇爾生向監獄管理局申請，從華盛頓地區選定的監獄中，接受志願參加的男女囚犯，經審慎遴選，作為期兩週的退修訓練；以領導和聖經為基要課程。第一批十二人。1976年，繼續舉辦五屆，成績斐然可觀。各監獄興起了團契。

1976年，監獄團契誕生了。開始的時候，只有二位職員和三位義務同工。

二十五年之後，監獄團契的事工，單在美國，就有四萬五千義務工作人員；並有電台廣播和出版物，達到八十八國，進入了六百座監獄，使許多萬的監犯聽到福音，成千成萬的人悔改得救，並且幫助了許多家庭，也使無數的人，免于進監獄。

智慧人共有的特點，就是知道自己所知有限。古希臘哲人都熟悉應該“知道自己的無知。”

人的知識是有限的，否則人就如神一樣了。

在所有的知識界域，我們所不知道的，總是比知道的多；對於屬靈的事物，更是如此。“如經上所記：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’。”（林前二：9）使徒保羅尚且這樣，何況我們平常人！

影響西方歷史文化最鉅的人物，普遍認為數拉丁教父奧古斯丁（St. Augustine of Hippo, AD 354-430）。他的道路是：信而後知。如果不想停步，這是唯一可行之道。

巴斯噶（Blaise Pascal, 1623-1662）被認為是西方前啟蒙時期最傑出的天才。

在十九歲的時候，這少年發明了計算機；因他父親任職政府稅收，需要作許多計算的工作，不勝其煩；他以為可以幫助父親。他相信：“這計算機有近於作邏輯思考的功能，勝過所有動物。”命名“Pascaline”的機器，在1652年問世，先後製造了50架，當然沒有現代電子製品精密小巧，約當於二十世紀初產品，在還沒有電的時候，該算是已經是近於奇蹟。法國啟蒙時代的哲學家狄德羅（Diderot, 1713-1784）在他的百科全書（*Encyclopedie*）中載有繪圖（見 J. Bronowski & B. Mazlish, *The Western Intellectual Tradition*）只是製成的雛型計算機，造價太貴一因為沒有相應的市場，沒能達到商業階段。

巴斯噶認為人具有思想的功能：“人不過是蘆葦，自然界最脆弱的一但是思想的蘆葦。無需全世界動員起來，才可壓碎蘆葦... 這蘆葦知道世界強過自己；但世界對此全無所知。”

知道自己是“思想的蘆葦”，所知道的有限，並不是意外。因此，對於神的話，和屬靈的事，有不明白的；對於不明白的事，不可貿然拒絕——只有愚昧的人，才把所有不明白的，都當作不對的；所以有另外可行的路：“疑思不解，惟有相信。”

巴斯噶說：“心有它的理由，是理性全無所知的。”

人，到底是人，不能同神一樣。

作為一個數學家，又被稱為“現代哲學之父”的笛卡爾（Rene Descartes, 1595-1650），見到巴斯噶十六歲的幾何學“圓錐體”（Conics）論著，不相信是出於那天才少年之手。二人對於神的存在，達到結論的途徑則有不同。

笛卡爾以懷疑減除所有自己以外的存在，達成“我思故我在。”（*Cogito, ego sum.*）的著名斷語；是他用演繹邏輯推斷，以神為必然的，至高絕對完全的存在，稱為“本體論”。巴斯噶以為笛卡爾近於自然神論。

巴斯噶記憶深刻奇妙皈依信經歷，他稱為心靈“感覺”神。於1654年十一月二十三日。

將近有二小時，仿佛摩西“荊棘火”的異象。

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

不是哲士和學者的神。
確信，確信，興奮，喜樂，平安。
耶穌基督是神。

.....

巴斯噶把這經歷，寫在羊皮上，縫在衣服裏面。終其餘生，一直佩帶着，約有九年時間。後來 1670 年，他侄兒出版了他的靜思錄 (*Pensees de M. Pascal*) 記述其事。

試圖從數學方法的基礎，把科學與宗教信仰內容的協和，巴斯噶似乎是第一人。他起初經歷極度艱難，以幾率論 (probability) 決定神的存在；終於達致皈依經驗。

1646 年，巴斯噶和他全家參加了新興的“展森派” (Jansenism)，展森 (Cornelius O. Jansen, 1585-1638) 是荷蘭人，主張崇尚奧古斯丁，為羅馬天主教傾向改革的一派，似涉神秘主義，注重力行品德。因立場不同，為教廷支持的耶穌會所不容，予以排擠詆斥，後來被禁絕。

楚婁和他的影響

楚婁(Henry David Thoreau, 1817-1862)於1817年七月十二日，生於麻州的康柯鎮(Concord)。是美國的先驗哲學家 and 自然主義者。

在他生活的十九世紀，楚婁的聲名並不為多人所知。到了二十世紀中葉，楚婁成為熱門人物，成為美國的“先知”，和“新世代”運動的先驅；而且有好幾項國際性的運動，都挂上了楚婁的名字。
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改變？

在十九世紀初，美國在工業上有高度的發展，社會經歷著轉型的痛苦，工商業文化的各種病弊，漸趨顯明。其中包括道德的敗落，組織化和集體化。

楚婁是個愛自由的人。他聽到火車經過，感受它背負著重擔，痛苦的呼喊掙扎，認為是物質文化的罪孽。他嚮往性靈超脫束縛，追求有意義的生命。

在哈佛大學的時候，認識了“康柯的智者”，比他年長十四歲的愛默生(Ralph Waldo Emerson, 1803-1882)，發展其亦師亦友亦父親的關係。那位超越論(Transcendentalism)哲學派的領袖，對他提掖幫助。從愛默生，他養成對東方哲學的愛好，受印度教思想的影響較大，受中國佛道影響較少。

他堅持人民的自由，主張人民有權訴諸個人的良知，和平的反抗政府(最初是講稿“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Individual in Relation to Government”，後來隱名發表的時候，成為“Resistance to Civil Government”，現今通稱“Civil Disobedience”)。在1848年，美國對墨西哥發動戰爭，楚婁以為是不義之戰，為了表現他的信念，拒絕繳付丁稅，被關禁一夜。後來，有匿名人士為他代繳，才得釋放。

楚婁認為心靈的自由是最重要的，頗像陶淵明，拒絕“心為形役”。“沒有原則的人生”(Life without Principle)一文，就是批判沒有原則，只崇拜物質的人。他說到在澳洲，有人挖掘到世界上最大的純礦金，重24磅，狂喜馳馬，給一棵樹撞昏。他說：“那人的頭，先就被金子撞昏了。”對於一個為物質所迷的世界，這不啻是一付清涼劑。

後來，他對於反奴運動積極支持。不僅撰文攻評蓄奴者，也應邀在反奴役的大會上講話。布朗(John Brown, 1800-1859)反奴武裝暴動失敗，以叛國論罪被判絞刑；楚婁撰長文我之辯護。他同意布朗的看法，認為奴役制度是“得罪神和人類”。他以為布朗屬於殉道者。不久，南北內戰發生了，林肯總統也同意，多少年來，黑人奴役的血淚，需要用血來償還；並認為那是神公義的懲罰。

至少有兩個影響世界的運動，是受到楚婁的啟發和影響：一是甘地(Mahatma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, 1869-1948)引用楚婁和平反抗政府不義的理論，和“沒有原則的人生”的話；甘地領導反抗英國殖民地統治，和平爭取印度獨立，採取不合作的消極反抗，終於達成目的，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國家。甘地易與楚婁認同，是因為楚婁的理想中，先融涵了印度教，對於甘地，像是尋求自己已經有的東西，他不像其他西方思想，先除去了接受的困難。

一是馬丁路德京恩(Martin Luther King Jr., 1929-1968)博士領導的民權運動，拒絕作次等的公民，爭取美國黑人的平等，不僅在美國達成有限度的成功，也發生世界性的啟發。

作為喜愛自然的詩人，作家，楚婁在屬愛默生的土地上，Walden 池邊的林中，親手搭建了一座小木屋，有兩年的時間，住在那裡，過他理想的簡樸生活，只有最基本的物質需要。他觀察，默想，完成了他最重要的寫作。

他在那裡的體驗，使他成為保護生態，反科技的先覺者。連美國最有名的哲學家愛默生，也佩服他身體力行的精神，自愧不如。

在哲學方面，楚婁是先驗知識論者，認為直覺超越從教育所得的知識(Intuition transcends tuition)，類似浪漫主義，不主張專重學院知識，顯受愛默生“美國學者”(American Scholar)的影響。他哈佛大學畢業後，曾任過學校教師；但因為不肯施行體罰，不到兩星期就辭職了。

楚婁當然不能算正統信仰的基督徒，像愛默生一樣，他也是神體一位論者，雖然他們自以為是“基督徒”。他也接受德國高級批判的論調，不是敬虔的按正意分解聖經全備的真道。不過，他到底還沒有自命神學家，更沒有任教職。誠然，挾著聖經上教堂的，並不一定是真基督徒；誠然，表演熱心工作的，並不一定是真基督徒；但不接受全部聖經，不藉著耶穌基督，一定不能到神那裡去。

楚婁有許多與“新世代”運動者相似的地方，也許，會更真誠些。

他的思想，常是很銳進的；他堅持信念和原則，而不因環境而妥協。這樣的真誠，是基督徒應該效法的。

現今的基督徒，當面對現實的倫理問題，應該思想：為了真理，不要問付甚麼代價。是否應該支持不義之戰？是否應該支持教導違反基督教道德的學校？特別是他能夠超脫瑪門的誘惑，不慕榮利的高風亮節，對當世的人，以至現代的人，是極大的挑戰。

你們的話，“是”，就說“是”；“不是”，就說“不是”。

(太五：37)

你們的義，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
(太五：20)

誰肯為我起來攻擊作惡的？誰肯為我站起抵擋作孽的？

(詩九四：16)

基督徒是從真理而生的新人，是光明之子。不過，我們不能以自己得著救恩為已足，還要作世上的光，關懷社會，照亮黑暗。求真理聖靈的油，充滿在我們裡面；但今日誰是肯犧牲自己，為主燃燒的人呢？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